

编 号：7239
2009年 6 月 5 日

各位 股 东：

東京都昭島市松原町 3 丁目 3 番 7 号
株式会社泰极
代表取締役社長 樽見 耕作

第 57 次 定 期 股 东 大 会 会 议 通 知

首先，恭维台端康健有加，诸事顺适，至为欣贺。

本公司第 57 次定期股东大会按如下计划召开，敬请出席为盼。

若本日无法出席时，可以书面行使决议权，烦请参见下列的「股东大会参考文件」后，在同封的决议权行使书上记载赞同与否，并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周四）下午 5 时之前发送回本公司。

1. 时 间 2009 年 6 月 26 日（周五）上午 10 时
2. 地 点 東京都昭島市松原町 3 丁目 3 番 7 号
株式会社泰极 总部 3 楼讲堂
3. 目的事项
报告事项 1. 第 57 期（2008 年 4 月 1 日 - 2009 年 3 月 31 日）
事业报告的内容、合并报表的内容以及审计师及监事会的对
合并报表的审计报告
2. 第 57 期（2008 年 4 月 1 日 - 2009 年 3 月 31 日）
计算文件的内容报告
决议事项
第 1 号议案 关于盈余公积的处理
第 2 号议案 关于章程的部分修改
第 3 号议案 关于取締役 9 名的选任
第 4 号议案 关于监事 1 名的选任
第 5 号议案 关于补充监事 1 名的选任
第 6 号议案 关于导入本公司股票遭大规模收购行为的对应策略（反收购策略）
第 7 号议案 关于向退任的取締役赠送退职慰问金事宜

以 上

◎本日出席时，烦请将同封的决议权行使书提交给会务组。

◎股东大会参考文件以及事业报告、合并报表及计算若有修改时，将会登载在本公司网页
(<http://www.tachi-s.co.jp/>) 上。

股东大会参考文件

议案及参考事项

第1号议案 关于盈余公积的处理

关于盈余公积的处理，希望按以下的方法处理：

有关期末分红的事项

本公司认为持续的提高企业价值而进行适本的利润回报是重要的经营课题之一，以长期的维持稳定的分红为原则，在考虑业绩动向等基础上，进行分红的方针。

关于本期期末分红，由于经营状况严峻，经过综合斟酌，决定按如下方案进行。

(1) 分红财产的种类

指定为金钱。

(2) 关于分红财产的分配事宜及总额

本公司普通股1股分配5日元，分配总额定为155,227,645日元。因此包括期中股利，本期全年分配金额为1股11日元。

(3) 盈余公积累分配的有效开始日

定为2009年6月29日。

第2号议案 公司章程部分变更的事宜

1. 变更的理由

2009年1月5日「为实现股票交易结算的合理化，公司债转帐的相关法律的部分修改的法律」（2004年法律第88号。以下称「结算合理化法」。）实施后，本公司章程中发行股票的规定将被废除。现行章程第9条（股票的发行）被删除，股票相关的规定也要变更。

另外，交易合理化法实行日的次日起满1年为止，必须制作股票丧失登记簿，附则中对所要规定有记载。

2. 变更的内容

变更的内容如下。

（底线处为变更部分）

现 行 章 程	变 更 案
<p>（股票的发行）</p> <p>第9条 本公司发行相关股份的股票。</p> <p><u>②与前项规定无关，关于单元未满足的股份簿发行股票。但是，股份管理规定中有规定处不受此限制。</u></p>	<p>（删除）</p>
<p>（单元未满足股票的追加收购）</p> <p>第10条 本公司股东（包含实际股东。以下相同。）根据股票管理规定，可以申请出售单元未满足股票数相加后的单元股票数的股票。</p>	<p>（单元未满足股票的追加收购）</p> <p>第9条 本公司拥有单元未满足股票的股东，根据股票管理规定，可以申请出售单元未满足股票数相加后的单元股票数的股票。</p>
<p>（股东名单管理人）</p> <p>第11条 本公司设置股东名单管理人。</p> <p>②股东名单管理人及事务管理场所，根据取缔役会决议做决定并做公告。</p>	<p>（股东名单管理人）</p> <p>第10条 本公司设置股东名单管理人。</p> <p>②股东名单管理人及事务管理场所，根据取缔役会决议做决定并做公告。</p>

③本公司的股东名单（包含实际股东。以下相同。）新股票预约权原本及股票丧失登记簿的制作及事先准备,其他股东名单,新股票预约权原本及股票丧失登记簿的相关事务,委托股东名单管理人,本公司不予管理。

（股票管理规定）

第12条 本公司的股票种类及股东名单,股票丧失登记簿及新股票预约权原本的登记或者记录,单元未满股票收买及追加收购,其他股票或者新股预约权及股票丧失登录的管理及手续费,根据法令,条款以及取締役会指定的股票管理规定进行。

（招集）

第13条 <条文省略>

（新设）

（新设）

（新设）

（新设）

③本公司的股东名单及新股票预约权原本及股票丧失登记簿的制作及事先准备,其他股东名单,新股票预约权原本的事务,委托股东名单管理人,本公司不予管理。

（股票管理规定）

第11条 本公司的股东名单及新股预约权原本的记录,单元未满股票收买及追加收购,其他股票或者新股预约权的管理及手续费,根据法令,条款以及取締役会指定的股票管理规定进行。

（招集）

第12条 <维持现状>

（以下条数各提前1条。）

附 则

第1条 本公司的股票丧失登记簿放置在股东名单管理人的事务管理场所,股票丧失登记簿的记录相关的事务委托股票名单管理人,本公司不予管理。

第2条 本公司的股票丧失登记簿的记录,根据法令,条款的规定以及取締役会指定的股票管理规定进行。

第3条 附则第1条至本条的规定,从2010年1月6日起删除。

第3号议案 取缔役9名的选举事宜

现在的取缔役总人数（9名），本次总会结束时任期满了。请选举新的9名取缔役。

取缔役候选人如下。

番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略歴、地位、担当及其他法人等代表情况	所持本公司 股票数
1	齊藤 潔 (1947年1月25日生)	1973年3月 入本公司 1982年6月 本公司取缔役 1993年6月 本公司常务取缔役 1996年6月 本公司代表取缔役社长 2001年6月 本公司最高执行责任者 2005年6月 本公司代表取缔役会长兼最高 经营责任者 至今	736,028股
2	田口 裕史 (1947年1月18日生)	1969年4月 日产自動車株式会社入社 1992年1月 同公司CS推进室主管 1993年7月 澳州日产自動車取缔役顾问 1998年4月 入本公司担任公司理事 INSA总经理 2001年6月 入日产自動車株式会社 2001年10月 同公司第一海外贩卖本部中国室主管 2002年4月 同公司中国事业室主管 2003年1月 入本公司担任顾问 2003年6月 本公司执行役員 2004年6月 本公司取缔役兼常务执行役員 2008年4月 本公司取缔役兼副社长 2009年4月 本公司取缔役兼最高执行责任 者、经营监查室负责人 至今 (其他法人等的代表情况) T S E U. S. A. INC. 取缔役会长	26,600股
3	野上 義之 (1952年1月9日生)	1975年4月 入前田建設工業株式会社 1998年4月 同公司海外事业部副部长 2000年1月 入本公司 2003年6月 本公司执行役員 2005年6月 本公司常务执行役員 2007年6月 本公司取缔役兼常务执行役員 2009年4月 本公司取缔役兼副公司长、经营 统括部门长 至今	10,900股
4	川村 清治 (1949年2月1日生)	1971年4月 入本公司 2005年6月 本公司执行役員 2007年4月 本公司常务执行役員 2008年6月 本公司取缔役兼常务执行役 員、生産部門长 至今	7,200股

番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略歴、地位、担当及其他法人等代表情况	所持本公司 股票数
5	小林 英雄 (1949年12月25日生)	1972年4月 入本公司 2003年6月 本公司執行役員 2005年6月 本公司常務執行役員 2008年6月 本公司取締役兼常務執行役員、 開発部門長兼愛知事業副部門長 至今 (其他法人等的代表情况) 福州泰昌汽車座椅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長	7,100股
6	大野 泰明 (1953年5月30日生)	1977年4月 入本公司 2001年4月 本公司経営企画部主幹 2005年4月 本公司原価企画部長 2006年4月 本公司執行役員 2009年4月 本公司常務執行役員、調達部門長 至今	2,100股
7	生 陸 (1956年7月25日生)	1979年4月 入本公司 2000年4月 本公司第三営業部長 2004年4月 S e t e x INC. 取締役社長 2007年4月 本公司執行役員 2009年4月 本公司常務執行役員、営業部門長 至今	3,200股
8	松下 隆 (1951年10月5日生)	1975年4月 入日産自動車株式会社 2001年4月 同公司第一海外販売本部亚洲 二部主管 2002年4月 入本公司 2003年10月 本公司第一営業部長 2006年4月 本公司事業企画部長 2007年4月 本公司執行役員 2009年4月 本公司常務執行役員、海外事業 部門長 至今 (其他法人等的代表情况) INSA取締役会長 広州泰李汽車座椅有限公司董事長 武漢泰極江森汽車座椅有限公司董事長 鄭州泰新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3,300股

番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略歴、地位、担当及其他法人等代表情况	所持本公司 股票数
9	木津川迪洽 (1947年3月19日生)	1975年4月 第一東京律师会注册 谷川八郎法律事務所勤務 1977年4月 木津川迪洽法律事務所設立 1999年4月 Clover法律事務所設立 合伙人 至今 2006年6月 本公司公司外取締役 至今 本公司特別委員会委員 至今	4,100股

- (注)
1. 各候选人与我公司没有特别利害关系。
 2. 木津川迪洽是公司外取締役候选人。
 3. 木津川迪洽作为公司外取締役候选人的理由,是因为他作为律师具有企业法务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可以运用到我公司的经营中。另外,木津川迪洽在公司外取締役之外虽然没有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的经验,但由于以上理由,我公司判断他可以履行公司外取締役的职务。在本公司外取締役任职期间,为本大会结束后起3年。
 4. 本公司与木津川迪洽之间,根据公司法第427条第1项的规定,缔结了限制同法第423条第1项的损害赔偿责任的协定。木津被批准再次选举时,以上责任限制协定也将继续。根据此协定,损害赔偿责任限度额,为同法第425条第1项规定的最低责任限度额。

第4号议案 監査役1名の选举事宜

本总会结束时检查役河合弘之任期满了,请选举新的检查役1名。本议案的提出,已经監査役会的认可。

監査役候选人如下。

姓 氏 (出生年月日)	略歴、地位、担当及其他法人等的代表情况	所持本 公司股 票数
河 合 弘 之 (1944年4月18日生)	1970年4月 律师注册 1972年4月 河合・竹内法律事務所(现为櫻花 共同法律事務所)設立,合伙人 至今 1999年6月 本公司公司外監査役 至今 2006年6月 本公司特別委員会委員 至今 2007年3月 興研株式会社公司外監査役 至今	3,800股

- (注) 1. 監査役候选人和我公司之间没有特别利害关系。
2. 河合弘之是公司外監査役候选人。
3. 河合弘之作为公司外監査役候选人的理由,是因为他作为律师具有企业法务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可以运用到我公司的監査中。另外,本公司外監査役就任期为本总会结束后起10年。
4. 本公司和河合弘之之间,根据公司法第427条第1项的规定,缔结了限制同法第423条第1项の损害赔偿责任的协定。河合被认可再次选举时,以上责任限制协定也将继续。根据此协定,损害赔偿责任限度额,为同法第425条第1项规定的最低责任限度额。

第5号议案 替补监查役1名的选举事宜

2008年6月27日召开的第56次定期股东总会上,本选为替补监查役的木下德明的在职有效期到本次大会召开时结束。因此,根据法令,监查役人员减少时,从公司外部监查役一法師信武以及第4号议案原案认可决议的河合弘之的替补公司外部监查役中,请选举1名替补监查役。

另外,以下候选人在就任前,经监查役会批准,根据取缔役会的决议可以取消。

本议案的提出已得到监查役会的批准。

替补监查役候选人如下。

姓 氏 (出生年月日)	略歴、地位、担当及其他法人等的代表情况	所持本公司股票数
木 下 德 明 (1939年12月3日生)	1966年6月 注册会计师登记 開設木下注册会计师事務所 1972年4月 中央大学商学部兼任講師 1984年10月 監查法人井上達雄會計事務所 代表社員 1993年10月 朝日監查法人代表社員 2002年4月 中央大学商学部教授 至今 2006年6月 本公司特別委員會委員 至今 三井造船株式会社補欠監查役 至今 2007年6月 本公司補欠監查役 至今	0股

(注) 1. 替补监查役候选人与本公司无特别的利害关系。

2. 木下德明氏是替补的公司外监查役候选人。

3. 任命木下德明为替补公司外监查役候选人的理由,是因为他作为公认会计师的常年经验和财务知识,可以应用于本公司的监查工作。此外,木下德明虽然没有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的经验,由于上述理由,认为他可以胜任公司外监查役的职务。

4. 木下德明就任监查役时,根据公司法第427条第1项的规定,预定缔结同法第423条第1项的损害赔偿责任限定合同。基于本合同的损害赔偿责任限度额,是同法第425条第1项规定的最低责任限度额。

第 6 号议案 关于导入本公司股票遭大规模收购行为的对应策略（反收购策略）

本公司, 在 200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取缔会上, 修改了关于支配我公司财务及事业方针的决定者做法的基本方针。(在公司法实施规则第 118 条第 3 号中规定的内容, 以下称「基本方针」), 对照改定后的基本方针, 做为防止本公司的财务及事业方针的决定被不法者支配的解决方式, (指公司法施行规则第 118 条第 3 号 1(2) 中规定的内容) 本次定期股东大会上, 全体股东的认可作为条件, 决议导入本公司股票遭大规模收购行为的对应策略(以下称本策略)。

本议案是向各位股东介绍本策略的导入事宜。

另外, 本方针的导入被批准时,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取缔役会及同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 54 回定期股东总会的决议, 废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有效期限导入的新股预约权和利用信托结构的 Rights Plan (以下称「信托型 Rights Plan 方式」), 作为信托型 Rights Plan 方式的一个环节发行的新股预约权的全部 70,000,000 个股, 从 2009 年 6 月 26 日开始本公司可以无偿获取及废除。

本方式中引用的法令有修改(包括法令名的变更及新法令代替旧法令变动)时, 本策略引用的法令的各项条款, 除非本公司取缔役会另外规定, 实际上按照修改后法令的各项条款实施。

I. 基本方针

本公司认为, 支配本公司的财务及事业方针者, 应该理解本公司的企业理念及企业价值的源泉, 保证本公司的企业价值乃至股东共同利益的持续发展成为可能。此外, 伴随本公司支配权转移的收购提案的判断, 最终以本公司全体股东的意见为准。

本来, 我公司对于大量收购我公司股票者, 如果能够提高企业价值, 有利于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话, 我们不应反对。在大量收购行为中, 其目的明显地损害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的共同利益, 事实上强行要求本公司的股东出售股票, 对本公司的取缔役会及股东关于收购行为的提案内容及代替案不提供足够的时间和信息等, 对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共同利益有损。

在大量收购行为中, 对于企业价值及股东共同利益不利时, 本公司认为, 不适于对本公司财务及事业方针的决定起支配权, 因此, 对于大量收购行为者, 本公司将采取必要的及相应的措施, 以确保本公司的企业价值乃至股东的共同利益。

II. 为实现基本方针的活动

(1) 本公司的企业价值的源泉

『优秀的座椅是车厢内的主角』

本公司把对座椅的梦想变成实际的成体, 通过对汽车社会的贡献, 实现企业对社会的责任。这个梦想作为起点, 做为汽车座椅的主要生产商, 通过安定及持续地提高企业价值, 对股东等所有投资者做出贡献。

本公司自创业以来, 做为汽车座椅的专门生产商, 与众多汽车厂商建立了业务关系。利用这种业务特长, 截止至今, 事业得到持续发展。国内的汽车厂商与汽车座椅生产商建立特定的交易关系是一般惯例, 本公司是非常特殊的存在。今后, 为了稳定地维持发展本事业的优势, 不依靠特定的企业集团, 基于本公司的独立性, 坚持自主自立的企业环境成为前提。

目前, 本公司为了实现长期的事业目标, 通过施行中期事业计划, 事业状态全球化, 目标是提高企业价值。在施行过程中, 扩大业务是前提, 因此维持本公司的独立性是不可或缺的。

(2) 提高企业价值的活动

与本公司相关的国内汽车行业, 市场也进一步发展, 今后的生产量也无法期待大量增幅。因此汽车座椅的行业里, 能够适应环境变化的变革成为课题。但是国内市场很有局限, 向海外市场的扩展成为关键的课题。本公司在这种严峻的经营环境下, 制定了长期事业目标的『愿景 2010』以进一步提高企业价值。截至于 2010 年度, 能够成为适应海外市场的企业。

『愿景 2 0 1 0』制定的事业目标如下：

- 在世界的主要据点, 从开发到生产进行一贯制事业开发。
- 在技术开发方面, 得到行业内顶级评价。
- 为在世界市场保持优势, 建立必要的事业规模 (世界市场占有率 5%)
- 建立可以对应全球市场的事业体制

另外, 揭示新的经营理念, 『我们通过技术创造, 向全世界的客户提供值得信赖和感动的商品, 贡献社会』, 成为世界一流水准的汽车座椅生产商。

具体做法, 为实现到 2010 年度为止的长期目标, 分前期中期事业计画 (2005 年度至 2007 年度) 及后期中期事业计画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 2 阶段来完成。

首先, 前期中期事业计画按以下策略推展。

- 开发据点以日本为基准, 进一步向北美地区扩展, 另外在欧洲地区建立基地。
- 事业据点, 在以往事业之外, 以参与加拿大事业为开端, 在美国田纳西州新设了事业据点, 在墨西哥业扩充了事业。在中国广州地区新设了 3 个事业。此外, 在欧洲的英国也开始了新事业。

通过实施这个前期中期事业计画, 稳固了全球性企业的根基。

后期中期事业计画, 是要达到事业的持续性安定及扩大, 成为全球座椅生产商的一员。为此, 按以下策略推展:

- 做为开发据点, 为调整已正规化的中国研究开发体制万无一失, 在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新设了开发据点, 从而建立日美欧互相完善体制。另外, 为了满足高度安全性能的要求, 在青梅地区设立了高科技中心, 引进了最新型的冲撞试验机等设备。
- 在事业据点, 做为扩大亚洲地区的事业的一个环节,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开展了新的事业。
- 在事业的筛选及集中的环节中, 国内进行了事业所的合并 (湘南地区), 国外对不营利的事业 (校车座椅生产) 进行了撤资。
- 为满足市场多样化要求, (轻量化 · 标准化 · 低成本化), 积极实施环境和安全性能突出的产品提案, 实现商品化。

另一方面, 去年 9 月由雷曼冲击引起的世界规模的景气恶化, 对汽车行业也带来了很大影响,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日本汽车生产商也不得不大量减产。本公司为了应对这种环境的剧烈变化, 采取新的措施以建立坚实的企业体制机构。

具体做法是, 对以扩大市场为前提而制定的『愿景 2 0 1 0』进行修改, 制定了新的集团目标『挑战 1 5』。新目标中, 有三项挑战内容。「事业体质的变革」「意识 · 行动的变革」「向有影响力的公司的变革」, 揭示两个目标: 「确保行业第一的品质」和以有竞争力的技术开发力 · 生产力 · 采购力为背景的「提高收益」, 为实现该目标而确实快速地进行运作, 转换事业体制, 提高业绩。

本公司希望通过实行诸项策略, 进一步提高竞争力, 成为全球性座椅生产商的一员。

(3) 关于公司治理

本公司为了提高经营的透明度和经营效率, 最大限度提高企业价值, 满足股东及全体投资者的期待, 以公司统治为基准推进事业发展。

另外, 通过以上实践, 为了持续成为公司会信赖的企业, 本公司设置了伦理委员会和守法委员会, 引进公司内部通报制度, 实现了公司内部体制的整理和强化, 并且进一步强化公司统治。

为了明确经营责任, 适应经营环境的变化, 机动地建立最有效的经营体制, 取缔役的任期定为一年。

本公司取缔役会, 由 9 名取缔役 (其中公司外取缔役 1 名) 构成。决定法令 · 条款规定的事项, 及与经营相关的重要事项, 并监督业务执行。另外, 做为取缔役会下部机关, 设置由最高执行责任者以下的执行役員全员构成的执行役員会, 对取缔役会决议事项之外的重要事项做决定, 进行重要事项的审议及报告。

本公司监查役会由 4 名监查役 (其中公司外监查役 2 名) 构成。各监查役根据监查制定

的监查方针和业务分担,出席取締役会之外的重要会议,听取职务的执行状况,阅览重要的决议文件,通过事业所的调查,对取締役的职务执行及我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及财产状况进行监查。

III. 本策略导入的目的

本公司的取締役会,明确规定大规模收购我公司股票者必须遵守的规则,股东及全体投资者是否接受收购方案,为确保适本判断所需的充分的信息,时间及与准备大规模收购者进行交涉的机会,决定导入本策略。

本策略如下所示,制定准备大规模收购收购我公司股票者必须遵守的规则,同时在一定场合下,由于本公司采取对抗措施,而导致大规模收购者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被判明,通过适当地披露事实,向欲大规模收购本公司股票行为者对本公司的企业价值及股东共同利益有损行为,给予警告。

截止到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大股东状况,以第57次定期股东总会招集通知的添补文件的「事业报告」第8页记载的「大股东」为准。另外,截至今天,对本公司股票大规模收购行为的提案尚未提出。

IV. 本策略的内容(依照基本方针,为了防止本公司的财务及事业方针的决定被不法者而采取的措施)

(1) 本策略的手续

本策略的手续流程的概要,参考资料2「本策略的手续流程图(概要)」里由记载,各手续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成为对抗措施启动对象的大规模收购行为等

本策略对符合以下(i)或者(ii)条规定,对本公司股票收购或者类似行为,(但是本公司取締役会认可行为除外。以下称「大规模收购行为」)或者有此倾向时,我方将认定为对抗措施发动的适用对象。对进行大规模收购行为,或者有此倾向者(以下称「收购者」),必须事先按本规定的手续进行。

(i) 本公司为发行者的股票等(指的是金融商品交易法第27条23第1项规定的「股票等」的意思。以下没有特别规定外同上)、拥有者(注1)股票等的拥有比例(注2)的20%以上进行收购

(ii) 本公司为发行者的股票等(指的是金融商品交易法第27条2第1项规定的「股票等」的意思。以下(ii)相同。),公开收购(注3)相关的股票的拥有比例(注4)及特别相关者(注5)的股票拥有比例的合计超过20%的公开收购

(注1)指的是金融商品交易法第27条23第1项规定的拥有者,以同条第3项为基准,包含拥有者。

(注2)指的是金融商品交易法第27条23第4项规定的「股票等拥有比例」。以下相同。

(注3)金融商品取引法第27条2第6项里有规定。以下相同。

(注4)指的是金融商品取引法第27条2第8项规定的「股票等拥有比例」。以下相同。

(注5)金融商品取引法第27条2第7项里规定的特别相关者。但是、同项第1号里揭示的对象,不包含内阁府令第3条第2项里规定的关于发行者之外的人对股票公开收购的公开。以下相同。

②预先提交意向表明书

收购者在进行大规模收购行为之前,要向本公司取締役会,提供书面材料(以下称意向表明书),此文件须按照本公司指定的格式,用日语表明遵守本策略规定的手续(以下称「大规模收购规则」)。此外,收购者提交意向表明书时,本公司取締役会对于收购者及

大规模收购行为是否有利于股东共同利益作出判断,根据适用法令及金融商品交易的规定在适本时机公众。

意向表明书的具体记载事项如下。

(i) 收购者等的概要

(1) 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或者总部、事务所等的所在地

(2) 代表者的职位及姓名

(3) 公司等的目的及事业的内容

(4) 大股东或者大量出资者(拥有股票或者出资比例在前10名以内)的概要

(5) 国内联系地址

(6) 建立的法律依据

(ii) 誓约文

遵守法令及大规模收购准则意旨的誓约文

(iii) 本公司股票的持有及交易状况

收购者等现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等数量以及在意向表明书提交前的60日以内的收购者等对本公司股票等的交易情况

(iv) 收购者等提交的大规模收购行为的概要

收购者等通过大规模收购行为,预定获得的本公司股票的种类及数量以及通过大规模收购行为达到的取得支配权或者参加经营,纯投资,或者政策性投资,大规模收购行为后将本公司的股票转让给第三者,或者有重要提案行为等(注6)其他目的时,其意旨及内容(有多重目的时,全部记载)

(注6)指的是金融商品交易法第27条26第1项,金融商品交易法施行令第14条8的2第1项,及关于大量拥有股票状况公开的内阁府令第16条规定的重要提案行为等。

③收购人等提供必要及充分的信息

以上②的意向表明书提交后,收购者按照以下的顺序,对本公司取締役会,须提供必要且充分的信息(以下称「本必要信息」),以供各位股东判断大规模收购行为。

首先,本公司取締役会会在意向表明书到达取締役会起10个营业日(注7)以内,对于收购者等,原则上下記(i)至(xi)里记载的包括最初提交事项的信息一览表,寄送到以上②(i)(5)の国内联系地址,收购者按照信息一览表向本公司取締役会提交大规模收购行为的相关信息。

其次,收购者按照信息一览表提供的信息,与大规模收购行为的内容及状态对照后,股东及各位投资方适本判断是否接受大规模收购行为,此外,本公司取締役会及特别委员会合理判断该大规模收购行为的评价・检讨不充分时,本公司取締役会将向收购者另外提交追加信息。

本公司取締役会,从收购者提交的大规模收购行为方案的事实,概要以及必要信息的概要,其他的信息中,对股东及各位投资家是否接受大规模收购行为的判断有必要时,根据适用法令等及金融商品交易所规则,适时适度地予以披露。

另外,本公司取締役会在认可收购者提供的必要信息充分时,将通知收购者(以下称「信息提供完了通知」。),同时迅速根据适用法令等及金融商品交易所规则适时适度地予以披露。

本必要信息的提供及对本公司的通知,联络的使用语言,不论利用什么手段,仅限日语。

(i) 收购者等及集团(共同拥有者(注8)、特别相关者及基金の場合,包括各组合员及其他构成人员。)的明细(包括沿革、具体名称、资本构成、事业内容、财务内容、役员的姓名及业务经历。)

(ii) 大规模收购行为的目的(意向表明书中公开的目的的细节),方法及内容(包括有

无参与经营的意识,大规模收购行为的对价的种类及金额,大规模收购行为的时期、相关交易的构造,预定收购股票的数量及收购后股票的拥有比例,大规模收购行为的方法的合法性。)

- (iii) 大规模收购行为对价的算定根据(算定的前提事实,算定方法,用于算定的数值信息,以及大规模收购行为相关的一连的交易而产生的可以预想的协作内容,算定时听取了第三者意见时,包括该第三者的名称,意见的概要及根据该意见决定金额的过程。)
- (iv) 大规模收购行为的资金保障(资金的提供者(包括实际的提供者。)的具体名称,筹措方法及相关的交易内容。)
- (v) 大规模收购行为时与第三者之间有无意向联络,有联络时,其内容及该第三者的概要
- (vi) 收购者对已拥有的股票的借贷合同,担保合同,回购合同,买卖预约等其他重要合同以及协议(以下称「担保合同等」。) 的种类,合同的对方及合同对象的股票的数量等的该担保合同等的具体内容
- (vii) 收购者在大量收购行为中,预定取得本公司的股票的相关担保合同的缔结,以及与其他第三者之间有预定一致意见时,预定的一致意见的种类,合同的对方及成为对象的股票的数量等的该一致意见的具体内容
- (viii) 大规模收购行为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团的经营方针,事业计画,资本政策及股息政策
- (ix) 大规模收购行为之后,本公司的职员,工会,供应商,顾客及社区中与本公司利害相关人的对应方针
- (x) 与反社会的势力乃至恐怖相关组织有无关联性以及对应方针
- (xi) 为避免与本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利益相悖的具体策略

(注7) 营业日指的是,有关行政机关的假日的法律第1条第1项各号里规定的日期以外的日期。

(注8) 指的是金融商品交易法第27条第23项第5项里规定的共同拥有者,根据同条第6项被认定的共同拥有者,包括本公司取締役会认可的人员。以下相同。

④ 取締役会评价期间的设定等

本公司取締役会,进行信息提供完了通知后,根据大规模收购行为的评价的难易度等,在以下的(i)或者(ii)的期间,设定由本公司取締役会评价,讨论,交涉,总结意见,及设立代替方案的期间。(以下称「取締役会评价期」。) 另外,不管那个期间,信息提供完了通知发送后的次日起,本公司公开信息提供完了的事实,并同时公开适用(i)或者(ii)的哪个期间(包括具体期间)。

- (i) 对本公司全部股票只用现金(日元货币)对酬公开收购的场合,最长60天。
- (ii) 其他的大规模收购行为,最长90天

但是,上述不论(i)还是(ii), 取締役会认为有必要时, 取締役会评价期间均可延长,具体的延长期间及理由将通知收购者,同时向股东及全体投资者公开。延长期间最大为30天。

本公司取締役会,在取締役会评价期间,根据必要信息,为了确保并提高企业价值及各位股东的共同利益,在取締役会评价期间,对大规模收购行为进行评价,讨论,交涉,总结意见,设立代替方案,与收购者交涉。具体做法是,本公司取締役会对大规模收购行为进行充分的评价,讨论后,对大规模收购慎重提出本公司取締役会的意见,通知收购者的同时,在适本时机向股东及全体投资者公开。另外,必要时,本公司取締役会针对大规模收购行为的条件及方法与收购者进行交涉,并向股东及全体投资者提供代替方案。

此外,本公司取締役会在必要时,适本接受从本公司取締役会独立的第三者外部专家

(金融顾问, 律师, 公认会计师, 以下称「外部专家」)的建议。外部专家的费用, 除了被认为不合理的例外场合, 由本公司负担。后记的特别委员会有劝告时, 或者特别委员会接受外部专家的建议时, 本公司取締役会另外接受外部专家的建议。

⑤特别委员会关于实行对抗措施的建议

随着本策略的导入, 对于实行大规模收购行为的对抗措施, 本公司为了确保排除本公司取締役会的肆意判断, 保证判断及对应的合理性, 根据特别委员会规定, (其概要请参照参考资料1), 由本公司取締役会选举合适人选成为本公司公司外取締役, 公司外监查役等, 组成特别委员会。本公司取締役会最大限度地尊重特别委员会的劝告, 同时通过适时地向股东及全体投资者公开信息, 确保透明性。本策略最初导入时, 预定就任的特别委员会委员为公司外役員木津川迪洽氏、河合弘之氏、一法師信武氏及候补监查役的木下德明氏, 前公司外监查役的宫下卓也氏 5 名。

特别委员会如下所示, 对本公司取締役会实行对抗措施的是非提出建议。为了确保特别委员会的判断有利于保证及提高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别委员会可以用本公司的费用, 接受外部专家的建议(但是, 本公司取締役会接受建议或者预定接受建议的专家除外)。特别委员会对本公司取締役会就以下 (i) 至 (iii) 条情况下提出建议时, 本公司取締役会对建议的事实及概要, 判断确切时, 将即时向股东及全体投资者公开。

(i) 收购者未能遵守大规模收购准则时

特别委员会在收购者未能遵守大规模收购准则时, 原则上将对本公司取締役会提出实行对抗措施的建议。

(ii) 收购者的大规模收购行为被认定有损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的共同利益时

收购者即便遵守大规模收购准则, 收购者的大规模收购行为如果被认定有损于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的共同利益时, 特别委员会将在取締役会评价期间内对本公司取締役会提出实行对抗措施的建议。这种情况下, 本公司取締役会关于对抗措施的内容及是否实行, 向全体股东确认意识, 按以下⑥规定的手续进行。

此外, 被认定为属于以下「严重损害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的共同利益的类型」时, 原则上, 该大规模收购行为将损害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的共同利益。

「被认定严重损害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的共同利益的类型」

1. 收购者被判断没有意识参与公司经营, 只是想提高股票价格, 与本公司及相关者进行或者准备进行高价交易(所谓的Green Mailer)
2. 获取本公司的股票被判断是为了一时支配本公司的经营, 把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团公司的业务经营上必要的知识产权, 技术, 企业秘密信息, 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等资产转移到收购者及其集团公司
3. 取得本公司股票, 支配本公司经营后, 利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集团公司的资产做债务担保或者偿还原始资本
4. 取得本公司股票, 一时支配本公司的经营, 在近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团公司的业务无关的不动产, 有价证券等高额资产进行出售处分, 用出售利益的到高额股息, 或者利用一时的高额股息引起的股价急速上涨, 达到本公司股票高价出售的目的。
5. 收购者提交的本公司股票的收购方法, 所谓的强制性二阶段收购(指的是最初收购时并不劝诱收购本公司的全部股票, 在第二阶段设定收购的不利条件, 或者不明确地收购公开收购的股票)等, 制约各位股东的判断机会及自由, 事实上, 有强行让各位股东出售本公司股票的危险。
6. 收购者提交的本公司股票的收购条件(收购对酬的种类及金额, 该金额的计算根据, 其他条件的具体内容(包括取得的时期及方法。))有无违法性, 及实现可能

性, 不仅限于这些。) 对照本公司的企业价值, 判断为不充分或者不贴切。

7. 收购者通过取得支配权, 可以预想到本公司股东与, 为创造本公司的企业价值必不可少的顾客, 就业人员, 交易商, 其他利害关系者的关系遭到破坏, 严重妨碍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的共同利益的保证及提高
8. 收购者取得支配权时的本公司的企业价值, 与中长期的企业未来价值比较时, 比该收购者没有取得支配权时的本公司的企业价值降低时
9. 收购者的经营阵容,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者中, 有反公司会的势力或者与恐怖关联组织有关时, 从公共秩序和良好风俗的观点上, 有合理的根据判定不适合做本公司的支配股东

(iii) 收购者的大规模收购行为被认定不损害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的共同利益时特别委员会除了以上(i)及(ii)的规定外, 对本公司取缔役会提出不实施对抗措施的建议。

⑥股东大会的召开

特别委员会按照以上⑤(ii)的规定, 向本公司取缔役会提议实行对抗措施时, 为了确认全体股东的意识, 本公司取缔役会召开股东大会。

这种情况下, 本公司取缔役会在实际业务可能的情况下, 召开股东大会, 讨论实行对抗措施的是非的议案。

另外, 本公司取缔役会对于实行对抗措施的是非的股东大会的决议概要, 及其他本公司取缔役会判断为确切的事项, 会迅速向股东及全体投资者公开信息。

⑦取缔役会的决议

本公司取缔役会在最大限度尊重以上⑤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建议之上, 负责任做出决议是否实行对抗措施。根据以上⑤(i), 特别委员会建议实行对抗措施时, 本公司取缔役会接受该建议实行对抗措施时, 对不遵守大规模收购准则的收购者造成包括经济损失的不利情况可能发生。

关于实行对抗措施, 考虑到诸般状况, 对收购者不交付不正本的经济对酬方针。因此, 大规模收购准则将实现提醒无视这一点而进行大规模收购者。根据以上⑤(iii)特别委员会建议不实行对抗措施时, 原则上采取不实行决议。

此外, 根据以上⑥召开股东大会时, 按照全体股东是否实行的意识, 从确保・提高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观点上, 迅速采取决议是否实行对抗措施。

本公司取缔役会进行上述决议时, 本决议概要及其他本公司取缔役会判断为确切的事项, 将迅速向股东及全体投资者公开信息。

⑧对抗措施的中止或者停止实行

本公司取缔役会根据以上⑦的手续决议实行对抗措施后, 或者已实行后, (i) 收购者停止了大规模收购行为或者(ii)做为是否实行对抗措施的判断前提的事实关系发生变动, 并且, 从确保・提高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观点, 实际状况变为不适于实行对抗措施时, 本公司取缔役会基于特别委员会的劝告或者不论建议的有无, 可以决议对抗措施的终止或者实行的停止。

本公司取缔役会在执行上述决议时, 将迅速地将该决议的概要及本公司取缔役会判断为确切的事项迅速地向股东及全体投资者公开信息。

⑨大规模收购行为的开始

收购者须遵守大规模收购准则, 在取缔役会决议是否实行对抗措施之前, 不得开始大规模收购行为

(2) 本策略中对抗措施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取締役会根据以上(1)⑦记载的决议,实行对抗措施的主要内容,假定实行新股预约权(以下称「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但是,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本公司的规则中认可的其他对抗措施被判断可以实行时,其他对抗措施也可实行。

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的概要,如下「新股预约权无偿分配的概要」记载。

本公司取締役会决议实行对抗措施后,或者已实行后,根据以上(1)⑧的记载,可以决定对抗措施的终止或者实行的停止。比如,做为对抗措施本公司取締役会决议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时,收购者停止了大规模收购行为,本公司取締役会实行了以上(1)⑧中记载的决议的场合,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设定的基准日相关的权利失效日的前一天为止,停止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从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的生效日以后,到本新股预约权的开始日的前一天为止,本公司通过无偿取得本新股预约权的方法,可以停止对抗措施的实行。

「新股预约权无偿分配的概要」

1. 本新股预约权分配的总数

在本新股预约权无偿分配决议里,在本公司取締役会另外指定的一定日期(以下称「分配日期」。)本公司的最终已发行的股票总数(但是,除去本公司拥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数额)的2倍为上限,本公司取締役会对本新股预约权无偿分配决议另外规定数额。

2. 分配对象股东

分配日期时,对最终股东名单里记录的股东所拥有的本公司的普通股票,(但是,除去本公司拥有的本公司股票)1股以2个为上限,本公司取締役会按照本新股预约权无偿分配决议另外规定的比例,无偿分配本新股预约权。

3. 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的生效日

本新股预约权无偿分配决议中,本公司取締役会另外规定日期。

4. 本新股预约权的内容

①作为本新股预约权的目的的股票的种类及数额

做为本新股预约权的目的的股票的种类,做为本公司的普通股票,1个本新股预约权的目的的股票的数额(以下称「对象股票数额」。),1股作为上限,本公司取締役会关于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的决议(以下称「本新股预约权无偿分配决议」。)以外规定数额。另外,股票数不满1股时,进行一揽出售,金额发生尾数的股东,根据尾数进行分配。

②本新股预约权行使时,出资的财产金额(权利行使价额)

本公司的普通股票按照1股1日元以上,本公司取締役会对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决议里另外规定金额。

③本新股预约权的转让限制

关于本新股预约权的转让,需要经过本公司取締役会认可。

④本新股预约权的行使条件

(1)特定大量拥有者(注9),(2)特定大量拥有者的共同拥有者,(3)特定大量收购者(注10),(4)特定大量收购者的特别关系者,或者是(5)以上(1)到(4)中,未得到本公司取締役会认可而受让或者继承本新股预约权者,或者是(6)以上(1)到(5)对应的相关者(注11)(上述者总称为非适合者。)不能行使本新股预约权。本新股预约权的行使条件的细节,在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的决议里另行规定。

⑤本公司取得本新股预约权及取得事由

(7)实行对抗措施使本公司取得

在本公司取缔役会另外规定的日期，本公司从非适合者以外者获得其拥有的本新股预约权，以此为兑换，1个本新股预约权交付相对的股票数的本公司的普通股票。

(1) 实行对抗措施停止时的无偿取得

本公司取缔役会在实行对抗措施停止时，对于其他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的决议，本公司取缔役会另外有规定时，本公司可以无偿取得全部的本新股预约权。

此外，关于本新股预约权取得事由的细节，在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的决议里另行规定。

⑥本新股预约权的行使期间及其他事项

本公司取缔役会在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的决议里另行规定。

(注 9)

指的是本公司发行的股票的拥有者，对该相关股票拥有比例超过 20%者，或者本公司取缔役会认可符合此情况者。但是，本公司取缔役会认可的取得・拥有本公司股票而不违背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的共同利益者，以及在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的决议里本公司取缔役会另外规定者，不包含在内。

(注 10) 通过公开收购本公司发行的股票等(指的是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27 条 2 第 1 项里规定的股票的意思。以下本注里相同。)的收购等，(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27 条 2 第 1 项里规定的收购。以下本注里相同。)发出公告者，该收购后，拥有的股票的比例与收购者的特别相关者的股票的拥有比例合计超过 20%者，或者本公司取缔役会认可符合此情况者。但是，取得・拥有本公司股票而不违背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股东的共同利益者以及在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的决议里本公司取缔役会另外规定者，不包含在内。

(注 11) 相关者指的是，实际上的支配方，被支配方，或者在与某方的共同支配下者，(本公司取缔役会认可符合此情况者。)或者本公司取缔役会认可的与某方协调行动者。支配指的是，其他公司等「支配财务及事业的方针的决定的场合」(指的是公司法实行规则第 3 条第 3 项里规定的场合。)

5. 其他事项

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里其他的必要事项，本公司取缔役会在本新股预约权无偿分配决议里另行规定。

(3) 本策略的有效期限，废除及变更

本策略的有效期限，在本定期股东大会被认可时，到 2012 年 6 月预定召开的定期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

但是有效期限满了前，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本策略变更或者废除决议时，本策略根据该决议，立即进行变更或废除。另外，本公司的股东大会选举的取缔役构成的取缔役会决议废除本策略时，本策略将立刻作废。(参照以下 V. (6))

本公司取缔役会，由于公司法，金融商品交易法，其他法令，或者金融商品交易所规则的变更，或者相关的解释・运用的变更，税制，裁判例的变更，不改变本策略的实质而只是有必要修改文面时，在认为合理的范围内，经过特别委员会的确认，本策略可能修改。

本公司在本策略废除或变更时，该废除或变更的事实(因为法令的更改而导致的文面的轻微变更以外)及(变更的情况下)变更的内容及本公司取缔役会认为贴切的事项，将项股东及全体投资者公开信息。

V. 本策略的合理性

(1) 关于反收购策略的方针的要点全部符合时

本策略符合经济产业省及法务省在 2005 年 5 月 27 日发表的「关于确保或者提高企业价值・股东共同利益的收购防卫政策」里规定的三原则①确保或者提高企业价值・股东共同

利益的原则②事前公开·股东意识的原则③确保必要性·相本性原则。

(2) 为了确保或者提高企业价值·股东共同利益的导入

本策略,如以上III.的记载,本本公司的股票将被大规模收购时,全体股东对该大规模收购行为是否接受做出判断,或者本公司取締役会为提交代替方案提供必要的信息的同时,确保稳妥的期限,为了全体股东与收购者进行交涉,从而确保或者提高企业价值·股东共同的利益而导入。

(3) 重视全体股东的意向

本策略,在收购者不遵守大规模收购规则而进行大规模收购行为时,特别委员会建议实行对抗措施的场合,以及排除特别委员会建议不实行对抗措施的场合,对于收购者的大规模收购行为是否采取对抗措施,在股东大会上,直接确认全体股东的意识。

另外,如以上IV.(3)里记载的,本次定期股东大会认可后,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变更或废除本策略时,本策略按照该决议变更或者废除。这样,关于本策略的导入,变更及废除,可以确保充分反应全体股东意识的体系。

(4) 重视有高度独立性的特别委员会的判断及公开信息

本公司在导入本策略时,设置特别委员会。目的是,避免本公司取締役会肆意判断对大规模收购行为实行对抗措施,确保本公司取締役会的判断及对策的客观性及合理性。

特别委员会包含,由本公司取締役会从执行业务的经营阵容中独立出来的本公司外部取締役及本公司外部审计人员的公司外部有识者中选举构成。

另外,本公司在必要时,将向股东及全体投资者公开特别委员会的判断概要,以确保本计划有利于企业价值·股东共同利益,成为有透明度的运营体系。

(5) 合理且客观的实行条件的设定

本策略,如以上IV.(1)里记载的,合理且客观的实行条件不充分时,不能实行。在体系上确保防止本公司取締役会肆意实行。

(6) 非死手型或者慢手型反收购策略

如以上IV.(3)里记载的,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取締役构成的取締役会,随时可以废除本策略。因此,本策略不是死手型反收购策略(取締役会成员半数以上变更也不能阻止反收购策略的实行)

另外,本公司取締役的任期为1年,所以本策略不是慢手型收购防卫策略(取締役会成员不能一次性更换,阻止反收购策略需花时间)

VI. 对股东及全体投资者的影响

(1) 本策略导入时对股东及全体投资者的影响

本策略导入时本新股预约权不能发行。因此,本策略导入时对全体股东拥有的本公司的股票相关的法律权益及经济利益没有直接影响。

另外,如以上IV.(1)里记载的,根据收购者是否遵守本策略本公司对该收购行为的对策将有不同。股东及全体投资者请注意收购者的动向。另外,本公司一旦掌握了收购者的动向对股东及全体投资者有影响时,将迅速公开信息。

(2) 本新股预约权无偿分配时对股东及全体投资者的影响

本公司取締役会决定实行对抗措施,进行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时,在另外规定的分配日期里,对股东名单上记录的全体股东,按照1个股票上限为2个的比例,无偿分配本新股预约权。这种体系,在无偿分配本新股预约权时,全体股东拥有的本公司每股的经济价值发生稀释化,但是拥有的本公司股票的全部经济价值不会稀释化,我方认为对全体股东拥有的本公司的股票相关的法律权利和经济利益不会产生直接具体的影响。

但是，对于收购者，由于对抗措施的实行，结果是在法律权利或者经济利益上会有一些影响。

另外，本公司取締役会在本新股预约权无偿分配决议时，根据以上IV. (1) ⑧里记载的手续，停止实行对抗措施或者决定停止实行时，本公司股票的价格可能发生相应的变动。比如，应本接受本新股预约权无偿分配的股东，在本公司停止实行对抗措施，无偿取得本新股预约权而不交付新股时，因为全体股东拥有的本公司每股的经济价值不发生稀释化，在本公司股票每股的经济价值发生稀释化为前提而进行买卖的股东及全体投资者来说，请留意由于股价的变动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有关本新股预约权的行使及取得附加差别条件时，对收购者的法律权利，经济利益会产生影响，但是，我方认为对收购者以外的全体股东拥有的本公司股票相关的法律权利及经济利益不会产生直接的具体影响。

(3) 伴随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全体股东是否需要申请手续等

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日期里，对最终的股东名单上记录的全体股东，在生效日，自然成为新股预约权者，无需申请手续。

本公司在取得条款里，需要新股预约权取得手续的场合，收购者以外的全体股东，无需交付新股预约权行使价额相等的金额，根据本公司的新股预约权的对价首先购买本公司的股票，因此，无需新股预约权相关的支付手续。此外，实施或者停止对抗措施，本公司取得本新股预约权时，全体股东无需特别手续。

另外，关于分配方法，行使方法及本公司的取得方法的细节，本公司取締役会关于本新股预约权的无偿分配进行决议后，本公司关于手续的细节，根据适用法令及金融商品交易所规则，适时适本地进行公开及通知，请确认该公开及通知内容。

特别委员会规定的概要

1. 目的

株式会社泰极（以下称「本公司」。）第 57 次定期股东大会认可决议的关于大规模收购本公司股票行为的对策（以下称「本策略」。）里，为确保本公司取缔役会是否实行对抗措施判断的合理性及相本性，设置特别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

2. 委员会的决议事项等

- (1) 委员会对以下各号记载的事项，充分收集关于收购提案者及收购提案内容的信息，在本公司取缔役会独立出来的立场，从股东共同利益的观点慎重讨论基础上，进行决议。
 - ① 本策略中实行或不实行对抗措施
 - ② 本策略中对抗措施的终止或者实行的停止
 - ③ 本策略的变更
 - ④ 其他与本策略相关本公司取缔役会任意向委员会咨询的事项
- (2) 委员会在收集收购提案者及收购提案内容的信息及资料时，可以要求本公司取缔役及本公司取缔役会，收集必要的信息及资料向委员会报告。
- (3) 委员会可以利用本公司的费用负担，向金融顾问，律师及其他外部专家征求意见。

3. 对取缔役会的建议及取缔役会的尊重义务

- (1) 委员会关于前条第 1 项规定的事项的决议内容，委员会建议，进行此建议的理由及根据，书面提交本公司取缔役会。
- (2) 本公司取缔役会必须最大限度地尊重前项委员会的建议，决议前条第 1 项规定的事项。

4. 资格等

- (1) 委员会的委员在 3 名以上，由本公司取缔役会选举。但是，公司外取缔役及监查役，必须被选为委员。
- (2) 委员从满足以下条件的人选中选举。
 - ① 过去未做过本公司或子公司（公司法第 2 条第 3 号所指的「子公司」）。以下将本公司或子公司合称「本公司等」。的取缔役（但是，除去公司外取缔役。本条以下相同。），监查役（但是，除去公司外监查役。本条以下相同。）或者经理及下属，并且现在也不是本公司等的取缔役，监查役或者下属
 - ② 过去未做过本公司的特定关系事业者（公司法实行规则第 2 条第 3 项第 19 号所指的「特定关系事业者」）的业务执行者，并且现在也不是本公司的特定关系事业者的业务执行者
 - ③ 过去未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特定关系事业者处接受大量金额的财产，以后也不予接受
 - ④ 不是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特定关系事业者的业务执行者的配偶，三等亲属以内的亲戚及相本者

5. 任期

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为 1 年。但是认可连任。

6. 议长

委员会通过委员互选来选举议长。

7. 召集人

- (1) 取缔役会议长按照本公司取缔役会的决议召集委员会。
- (2) 委员认为必要时，可以向本公司取缔役会请求召集委员会。

8. 运营

(1) 在必要时, 根据前条规定召集召开委员会。

(2) 委员会对本公司取締役, 做为没有决议权的观察者出席委员会, 可以要求关于必要事项的说明。

9. 决议条件

委员会决议, 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 并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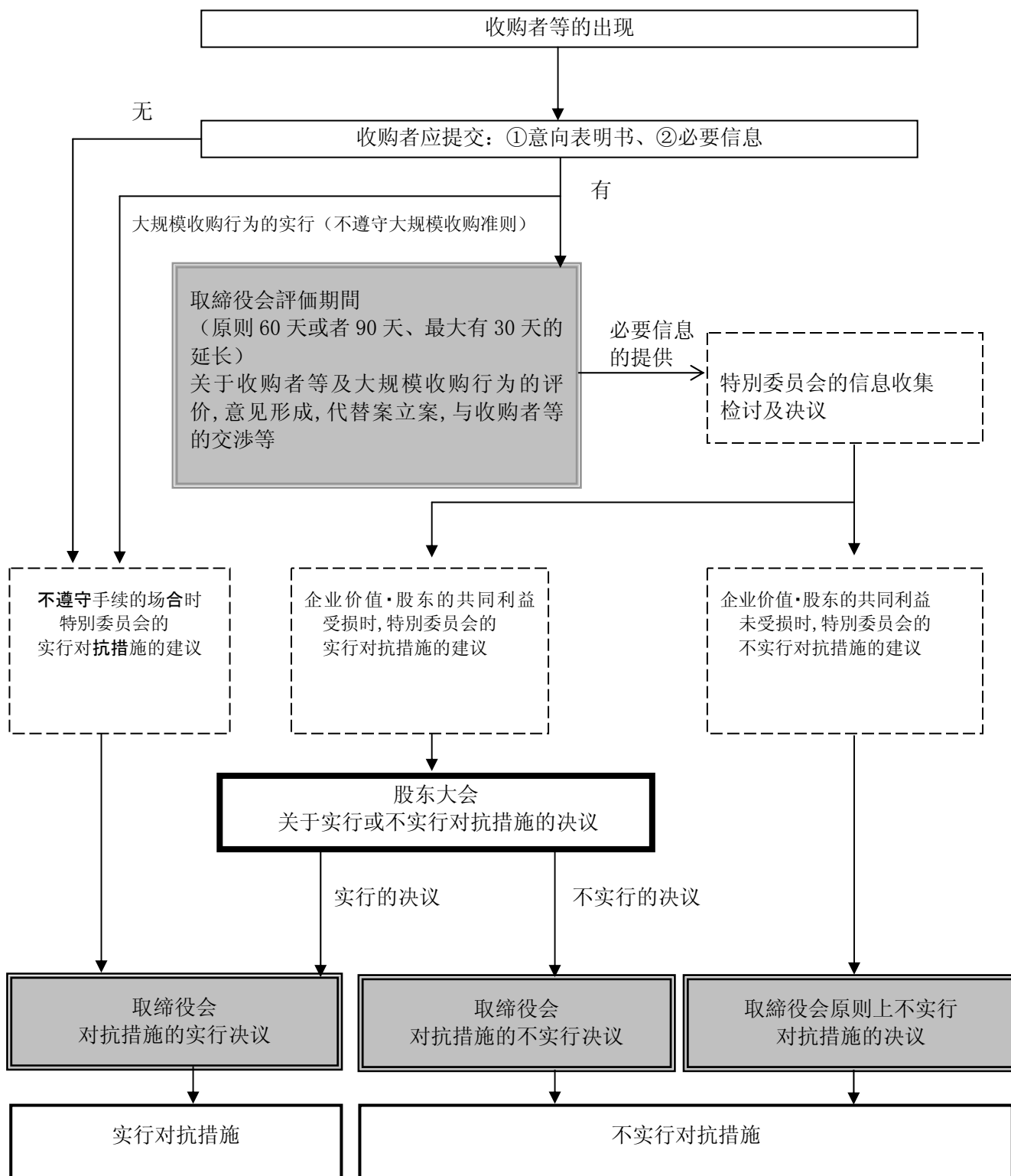
10. 委员会决议不成立时的措施

各委员的意见不一致或者过半数的委员未能出席时, 委员会决议不能成立的场合, 各委员分别将添附理由及根据的个别意见提交本公司取締役会。

11. 各委员的守秘义务

委员会的各位委员, 进行第2条第1项的审议・决议时得知的信息, 以及委员会建议或者个别建议的内容, 理由及根据, 实现未得到本公司取締役会得认可时, 不得向第三者公开。但是, 委员会或者各位委员请求委员会建议或者个别建议的内容, 其理由及根据, 公开给第三者时, 本公司取締役会必须进行公开。

本策略的手续流程图（概要）



第7号议案 对退休取締役赠送退休慰问金的事宜

本大会结束时,对3位退休取締役樽見耕作、小池满也、松下和好,为奖赏他们在任期间的功劳,根据本公司规定,在相本金额范围内,赠与退休慰劳金,具体的金额,赠与时期及方法等,全权委托取締役会进行。

退休取締役的简历如下。

姓 名	简 历
樽見 耕作	1993年6月 本公司取締役 2001年6月 本公司代表取締役 2005年6月 本公司代表取締役公司长 至今
小池 满也	2003年6月 本公司取締役 2005年6月 本公司代表取締役 至今
松下 和好	2005年6月 本公司取締役 至今

以 上

综合资产负债表

(截止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

(单位：百万日元)

科 目	金 额	科 目	金 额
(资 产)		(负 债)	
流 动 资 产	37,595	流 动 负 债	30,817
現金及货币资金	8,3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782	短 期 借 款	4,086
有 价 証 券	499	应 交 法 人 税 等	267
商 品 及 制 品	1,478	应 付 費 用	3,519
在 制 品	331	其 他	2,753
原 材 料 及 库 存 品	4,089	固 定 負 債	6,237
预 付 账 款	346	長 期 借 款	687
递 延 税 金 资 产	575	递 延 税 款 贷 项	328
其 他	3,160	退 休 金 准 备	1,559
呆 帐 准 备 金	△ 13	役 员 退 休 慰 劳 准 备 金	399
固 定 资 产	40,811	负 的 商 誉	7
有 形 固 定 资 产	25,988	其 他	3,255
建 筑 物 及 构 筑 物	10,518	负 债 合 计	37,055
机 械 装 置 及 搬 运 工 具	8,214	(净 资 产 部)	
土 地	5,924	股 东 权 益	40,291
在 建 工 程	127	资 本 金	8,145
其 他	1,202	资 本 公 积	7,698
无 形 固 定 资 产	1,145	盈 余 公 积	28,018
投 资 等 其 他 资 产	13,678	库 存 股	△ 3,572
投 资 有 价 证 券	10,124	评 估 · 换 算 差 额 等	△ 1,977
长 期 贷 款	234	其 他 有 价 证 券 评 估 差 额 金	△ 86
递 延 税 金 资 产	1,300	汇 率 换 算 调 整 帐 户	△ 1,891
其 他	2,088	少 数 股 东 股 权	3,039
呆 帐 准 备 金	△ 69	净 资 产 合 计	41,352
资 产 总 计	78,407	负 债 · 净 资 产 总 计	78,407

综合损益清单

(2008 年 4 月 1 日 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单位：百万日元)

科 目	金 额	
销 售 总 额		221,498
销 售 成 本		209,885
销 货 毛 利		11,612
销 售 成 本 及 一 般 管 理 费		10,989
营 业 利 润		623
营 业 外 收 入		
收 入 利 息	118	
收 入 股 息	157	
负 的 商 誉 折 旧 额	2	
其 他	112	391
营 业 外 费 用		
支 付 利 息	203	
根 据 股 权 法 的 投 资 损 失	125	
汇 兑 损 失	955	
其 他	20	1,305
经 常 损 失		291
特 别 利 润		
固 定 资 产 销 售 利 润	119	
呆 帐 准 备 金 退 回 金 额	19	
津 贴 收 入	44	184
特 别 亏 损		
固 定 资 产 清 算 亏 损	510	
减 损 亏 损	626	
投 资 有 价 证 券 估 价 亏 损	947	
营 业 改 组 亏 损	373	
退 休 特 别 追 加 金 额	536	
高 尔 夫 会 员 权 估 价 亏 损	8	3,003
税 金 等 调 整 前 本 期 净 亏 损		3,110
法 人 税 、 居 民 税 及 营 业 税		851
法 人 税 等 调 整 金 额		49
少 数 股 东 亏 损		306
本 期 净 亏 损		3,704

综合股东资本等变动清单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单位：百万日元)

	股东资本				
	资本金额	资本剩余金额	利润剩余金额	库存股票	股东资本总额
平成20年3月31日余额	8,145	7,699	30,941	△3,570	43,216
因国外子公司会计处理的变化而导致的增减	-	-	1,128	-	1,128
综合会计年度中的变动金额					
盈余的股利	-	-	△341	-	△341
本期净亏损(△)	-	-	△3,704	-	△3,704
库存股票的取得	-	-	-	△3	△3
库存股票的清算	-	△0	-	1	1
其他	-	-	△5	-	△5
股东资本以外项目的 综合会计年度中的变动金额(净额)	-	-	-	-	-
综合会计年度中的变动金额合计	-	△0	△4,051	△1	△4,053
平成21年3月31日余额	8,145	7,698	28,018	△3,572	40,291

(单位：百万日元)

	估价·换算差额等			少数股东权益	净资产合计
	其他有价证券 估价差额金	汇兑 调整帐户	估价·换算 差额等合记		
平成20年3月31日余额	631	1,157	1,788	4,677	49,682
因国外子公司会计处理的变化而导致的增减	-	-	-	-	1,128
综合会计年度中的变动金额					
盈余的股利	-	-	-	-	△341
本期净亏损(△)	-	-	-	-	△3,704
库存股票的取得	-	-	-	-	△3
库存股票的清算	-	-	-	-	1
其他	-	-	-	-	△5
股东资本以外项目的 综合会计年度中的变动金额(净额)	△718	△3,048	△3,766	△1,638	△5,405
综合会计年度中的变动金额合计	△718	△3,048	△3,766	△1,638	△9,458
平成21年3月31日余额	△86	△1,891	△1,977	3,039	41,352

资产负债表

(截止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

(单位: 百万日元)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资 产 部)		(负 债 部)	
流 动 资 产	18,669	流 动 负 债	19,403
現 金 及 货 币 资 金	1,390	应 付 票 据	704
应 收 票 据	1,506	应 付 账 款	12,735
应 收 价 值 证 券	10,316	短 期 借 款	1,000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354	1 年 内 到 期 的 长 期 借 款	1,700
制 造 品 成 本	381	关 联 公 司 受 托 金 款	65
在 制 品 成 本	122	应 付 费 用	731
原 材 料 及 库 存	1,154	应 付 收 款 项	1,528
预 付 账 款	541	预 备 收 款 项	408
递 延 税 金 资 产	366	设 备 相 关 支 付 票 据	21
短 期 贷 款	2,077	应 付 股 利	341
其 他 应 收 款	173	其 他	166
其 他 金	299	固 定 负 债	4,813
呆 账 准 备 金	△ 13	退 休 金 准 备 金	1,324
固 定 资 产	36,140	役 员 退 休 慰 劳 准 备 金	378
有 形 固 定 资 产	15,623	保 管 押 租 金	397
建 筑 物	6,315	保 管 保 证 金	2,713
构 筑 物	345	负 债 合 计	24,216
机 械 装 置	3,449	(净 资 产 部)	
车 辆 搬 运 工 具	13	股 东 权 益	30,679
工 具 器 具	594	资 本 金	8,145
土 地 地 程	4,892	资 本 公 积 金	7,730
在 建 工 程	12	资 本 准 备 金	7,697
无 形 固 定 资 产	335	其 他 资 本 公 积	32
软 件	318	盈 余 公 积	18,732
其 他	17	未 分 配 利 润	480
投 资 等 其 他 资 产	20,181	其 他 盈 余 公 积	18,251
投 资 有 价 证 券	3,086	压 缩 记 帐 公 积 准 备	21
相 关 公 司 股 票	11,775	其 他 准 备 金	15,000
相 关 公 司 投 资 金 额	3,094	盈 余 公 积 结 转	3,229
长 期 贷 款	714	库 存 股	△ 3,929
长 期 预 付 费 用	13	评 估 · 换 算 差 额 等	△ 86
递 延 税 金 资 产	1,266	其 他 有 价 证 券 评 估 差 额 金	△ 86
差 入 保 証 金	495	净 资 产 合 计	30,593
其 他 金	106	负 债 · 净 资 产 合 计	54,810
呆 账 准 备 金	△ 371		
资 产 合 计	54,810		

损益清单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单位：百万日元)

科 目	金 额	
销 售 量		122,005
销 货 成 本		115,465
销 货 毛 利		6,540
推 销 费 及 一 般 管 理 费		6,022
营 业 利 润		518
营 业 外 收 入		
收 入 利 息 及 股 息	586	
其 他	134	721
营 业 外 费 用		
支 付 利 息	91	
其 他	51	143
经 常 利 润		1,096
特 别 利 润		
固 定 资 产 销 售 利 润	1	
呆 帐 准 备 金 退 回 额	22	23
特 别 损 失		
资 本 损 失	277	
相 关 公 司 呆 帐 准 备 金 滚 入 金	89	
高 尔 夫 会 员 权 估 价 亏 损	8	
投 资 有 价 证 券 估 价 损	947	
退 休 特 别 追 加 金	536	1,860
去 税 前 本 期 净 亏 损		740
法 人 税 、 居 民 税 及 营 业 税		37
法 人 税 等 调 整 金		△101
本 期 净 亏 损		675

股东资本等变动清单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单位：百万日元)

	股东资本					
	资本金	资本剩余金			利润剩余金	
		资本准备金	其他资本剩余金	资本剩余金合计	利润准备金	其他利润剩余金 压缩记帐公积金
平成20年3月31日余额	8,145	7,697	33	7,730	480	22
事业年度中的变动额						
盈余的股利	-	-	-	-	-	-
本期净亏损	-	-	-	-	-	-
压缩记帐公积金的提取	-	-	-	-	-	△0
库存股票的取得	-	-	-	-	-	-
库存股票的清算	-	-	△0	△0	-	-
股东资本以外的项目的事业年度中的变动金额(净额)	-	-	-	-	-	-
事业年度中的变动金额合计	-	-	△0	△0	-	△0
平成21年3月31日余额	8,145	7,697	32	7,730	480	21

(单位：百万日元)

	股东资本					估价·换算差额等		純資産合計
	利润剩余金			库存股票	股东资本合计	其他有价证券 估价差额金	估价·换算 差额等合计	
	其他利润剩余金		利润剩余金 合计					
	普通准备金	滚结利润 剩余金						
平成20年3月31日余额	15,000	4,246	19,750	△3,927	31,699	630	630	32,329
事业年度中的变动金额								
盈余的股利	-	△341	△341	-	△341	-	-	△341
本期净亏损	-	△675	△675	-	△675	-	-	△675
压缩记帐公积金的提取	-	0	-	-	-	-	-	-
库存股票的取得	-	-	-	△3	△3	-	-	△3
库存股票的清算	-	-	-	1	1	-	-	1
股东资本以外的项目的事业年度中的变动金额(净额)	-	-	-	-	-	△716	△716	△716
事业年度中的变动金额合计	-	△1,016	△1,017	△1	△1,019	△716	△716	△1,735
平成21年3月31日余额	15,000	3,229	18,732	△3,929	30,679	△86	△86	30,593